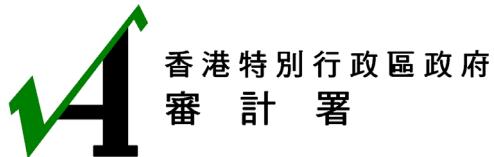


中文譯本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於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

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

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玲代行
2021 年 2 月 24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	3	<u>1,294,944</u>	<u>1,470,543</u>
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	3	908,455	1,055,770
應收款項		300	-
應收銀行利息		49,244	60,012
定期存款		6,612,000	6,152,5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137,551</u> <u>7,707,550</u>	<u>97,520</u> <u>7,365,82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0)	(120)
流動資產淨額		<u>7,707,430</u>	<u>7,365,709</u>
資產淨額		<u>9,002,374</u>	<u>8,836,252</u>
累積基金		<u>9,002,374</u>	<u>8,836,252</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李美嬪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司庫
 黃慧明

日期：2021年2月24日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2,608	142,570
免息貸款攤銷扣減	3	27,934	65,606
		180,542	208,176
支出			
免息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00)	-
銀行費用		(520)	(605)
		(14,420)	(605)
年度盈餘		166,122	207,571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122	207,571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2018年9月1日結餘	8,628,681
2018-19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7,571</u>
2019年8月31日結餘	8,836,252
2019-20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6,122</u>
2020年8月31日結餘	<u>9,002,37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66,122	207,571
調整項目：			
利息		(152,608)	(142,570)
免息貸款攤銷扣減		(27,934)	(65,606)
免息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00	-
免息貸款減少		336,948	389,175
應收款項增加		<u>(300)</u>	<u>-</u>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336,128</u>	<u>388,57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			
存款增加淨額		(459,473)	(461,287)
已收利息		<u>163,376</u>	<u>119,615</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96,097)</u>	<u>(341,67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			
增加淨額		40,031	46,898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7,520</u>	<u>50,622</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137,551</u>	<u>97,520</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基金)於 1964 年 2 月 26 日根據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法團簽立的信託契約成立，目的是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一些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學生在本港和海外升讀中學或高等教育課程。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有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沒有提前採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它們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或減去因收購金融資產或因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免息貸款、應收款項、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撥備(如有)的淨值計量(附註2(d)(iv))。免息貸款為固定或可確定收支款額，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免息貸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但如貸款到期日離報告日少於12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款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列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免息貸款、應收款項、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在作出此評估時，基金認為金融資產(免息貸款除外)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 (i)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合約款項逾期90日仍未償還；至於免息貸款，當借款人超過六個月未能結算逾期的分期還款，便構成違約事件。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撥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復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免息貸款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本金結餘		
年初結餘	2,849,760	3,238,935
年內批出貸款	742,500	659,880
年內償還貸款	<u>(1,079,448)</u>	<u>(1,049,055)</u>
年終結餘	<u>2,512,812</u>	<u>2,849,760</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71,000)	(71,0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u>(13,900)</u>	<u>-</u>
年終結餘	<u>(84,900)</u>	<u>(71,000)</u>
攤銷		
年初攤銷費用結餘	(252,447)	(318,053)
年內攤銷扣減	<u>27,934</u>	<u>65,606</u>
年終攤銷費用結餘	<u>(224,513)</u>	<u>(252,447)</u>
年終結餘	<u><u>2,203,399</u></u>	<u><u>2,526,313</u></u>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1,294,944	1,470,543
流動資產	<u>908,455</u>	<u>1,055,770</u>
	<u><u>2,203,399</u></u>	<u><u>2,526,313</u></u>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在報告日，逾期未還但無須作出信貸減值的免息貸款金額為25,755 港元(2019 年：56,910 港元)。這些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逾期少於3個月	14,055	20,910
逾期3至6個月	<u>11,700</u>	<u>36,000</u>
總計	<u>25,755</u>	<u>56,910</u>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137,551</u>	<u>97,520</u>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免息貸款、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各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資產的帳面值。

基金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視為偏低。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 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a1 至 Aa3	3,445,551	3,174,540
A1 至 A3	<u>3,304,000</u>	<u>3,075,507</u>
	<u><u>6,749,551</u></u>	<u><u>6,250,047</u></u>

故此，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撥備。

至於免息貸款，基金密切監察信貸批核情況。基金一直檢視免息貸款的情況，並根據可收回的貸款分析、帳齡分析和個別帳戶過往的可收回貸款的統計，並就無須過度成本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以評估免息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基金根據個別情況認為無法按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全數收回免息貸款到期本金時，便須作出信貸減值。自初始確認以來，這些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評為大幅增加。基金按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基金的個別減值貸款金額為 84,900 港元(2019 年：71,000 港元)，並已全數作出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一個足夠的水平，為其運作提供資金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下（2019 年：一個月或以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和基金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包括累積基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使能履行上述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支付日後的貸款和開支。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